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水执字第1122号

申请执行人新疆中保典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5号。

法定代表人吕能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吴甫康，男，1970年1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湾路111号1111室。

被执行人刘建红，女性，1970年1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湾路111号1111室。

本院于(2015)水民二初字第216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32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吴甫康、刘建红银行存款608360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），执行费8483.6元。

二、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或以物抵债，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此页无正文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